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对上述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基本面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而拟注销合计80,000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合计118.4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